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洪亮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及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470,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9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决定不再续聘。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470,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